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節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芃如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　嚴朝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,3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3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

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相對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1326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）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㈠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1,396 元，並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，嗣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2,692,0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聲請人預納逾27,730元部分即99元【計算式：27,829-27,730=99】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聲請人另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1,294 元（見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31號卷㈡第29頁、第31頁）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29,024元【計算式：27,730+1,294=29,024 】。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於1,675,015 元本息部分勝訴，聲請人對於其於第一審敗訴之1,016,991 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並就返還履約保證金90,000元本息為訴之追加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、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 元；相對人對於其於第一審敗訴之110,745 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830 元，故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）訴訟費用合計18,477元【計算式：16,647+1,830=18,477 】。

㈡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敗訴部分1,564,270 元，未據其上訴，此部分業已先行確定，故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6,263元【計算式：29,024元x 60% × 0000000/0000000=16,2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尚未先行確定部分之餘額為12,761元【29,024-16,263=12,761】，加計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）訴訟費用18,477元，合計31,238 元【計算式：18,477+12,761＝31,238】，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應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6/10即900 元【計算式：1,500 × 6/10=900】，餘額600 元【計算式：1,500-900=600 】由聲請人負擔。

㈢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7,163元【計算式：16,263+ 900=17,163】，扣除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1,830 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333元【計算式：17,163-1,830=15,333 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